

範例：

附表八 教育部○○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備查表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主辦單位	補助事項	預算科目		補助對象(註3)	補助金額	補助案核定日期及文號(或補助依據)	備註 (填寫說明之序號)
			工作計畫名稱	分支計畫代碼及名稱				
合計						5,611		
1	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	補助興學基金會104年度行政經費	私立學校教學獎助	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	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	1,000	104年4月1日 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036737號函	2
2	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	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—3(山海天籟,南國熱情,戲曲東南行)	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	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3,573	104年03月30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26977號函	1
3	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	補助連江縣104年度家庭教育中心約僱人員人事費實施計畫	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	03推行家庭教育	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89%)	1,038	104年1月19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40007708號函	2

註：1. 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於每次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，並由秘書單位彙整。

2. 本表填報範圍為依「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壹、五之事後備查事項，包括：

- (1) 奉教育部部次長指示之臨時急需辦理事項。
- (2) 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，其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案件。
- (3) 補助原則或要點已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有小幅修正者。

3. 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補助事項，請加註補助比率。